大成咨询
DA CHENG ZI XUN

设计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一三九中学（新能源汽车城配套学校）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编号：

招　标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代 理机 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第一三九中学（新能源汽车城配套学校）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郑州市第一三九中学（新能源汽车城配套学校）建设项目已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以郑港经发投资〔2024〕392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一三九中学（新能源汽车城配套学校）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2.2 建设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祥晖路以北，吉善街以西，竹贤北路以南，祥耀北街以东；

2.2 项目概况：该项目为全日制初级中学，学校规模为36个教学班，每班学生50人，1800个学位。建设用地面积47919.00㎡(约71.88亩)总建筑面积46022.13㎡；

2.3 招标范围：

（1）本项目勘察及发包人要求的全部相关服务工作；

（2）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等设计任务书内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后期服务配合工作。设计内容包括总体详细性规划设计、主体设计及各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弱电、暖通、空调、供热、燃气、热水、概算、人防、绿建、节能、太阳能、防雷、雨水收集、中水、保温体系、消防、安防、场区、各类管网综合以及相关配套工程，如道路、大门、围墙、岗亭(土建永久性的)体育场、看台、跑道等及各设计阶段优化等），各专业二次深化设计和零星设计及以及施工期间的跟踪服务以及含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评审组织、项目概算的编制、施工招标阶段的配合、施工阶段的现场服务以及协助招标人进行本项目建筑用地的规划调整设计及其规划报建、工程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工作；

2.4 质量标准：勘察、设计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满足有关部门的审查、验收要求；

2.5 服务周期：自签订设计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勘察周期：30日历天；整体设计周期为60 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周期：15 日历天；初步设计周期：2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周期：25日历天；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3.3 投标人拟派勘察负责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如出现系统故障须提供系统查询故障截图或其他相关网站查询页）；勘察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须在投标企业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具有在投标企业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4 年 10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4 投标人财务没有处在被接管、冻结、停业、破产状态，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投标人近 3 年（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年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

3.5 最近三年内（2021 年 12 月 1 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安全、质量等问题（提供承诺书，需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在近三年内（2021 年 12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以书面承诺为准；

3.6 信誉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相关主体（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授权委托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其投标无效。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的日期，查询时的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 元;

4.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领取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评标时由评审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月 日上午 9: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zy.cn）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 ”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开标有关信息：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2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3 其他有关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工作。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联 系 人：乔老师

电 话：0371-65898865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新港大道 22 号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永丽　王领弟　李帆帆

电话：0371-65585907

地　　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

监督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新港办公区 2 号楼 256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371-86199628

2024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联 系 人：乔老师 电 话：0371-65898865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新港大道 22 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联 系 人：杨永丽 王领弟 李帆帆 电话：0371-65585907 地 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一三九中学（新能源汽车城配套学校）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1.1.5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祥晖路以北，吉善街以西，竹贤北路以南，祥耀北街以东；
1.1.6	建设规模	该项目为全日制初级中学，学校规模为 36 个教学班，每班学生 50 人，1800 个学位。建设用地面积 47919.00 ㎡(约 71.88 亩)总建筑面积 46022.13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本项目勘察及发包人要求的全部相关服务工作； （2）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等设计任务书内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后期服务配合工作。设计内容包括总体详细性规划设计、主体设计及各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弱电、暖通、空调、供热、燃气、热水、概算、人防、绿建、节能、太阳能、防雷、雨水收集、中水、保温体系、消防、安防、场区、各类管网综合以及相关配套工程，如道路、大门、围墙、岗亭(土建永久性的)体育场、看台、跑道等及各设计阶段优化等），各专业二次深化设计和零星设计及以及施工期间的跟踪服务以及含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评审组织、项目概算的编制、施工招标阶段的配合、施工阶段的现场服务以及协助招标人进行本项目建筑用地的规划调整设计及其规划报建、工程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工作；
1.3.2	服务周期	自签订设计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勘察周期：30 日历天；

		整体设计周期为60 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周期：15 日历天；初步设计周期：2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周期：25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满足有关部门的审查、验收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有：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勘察、设计负责人：**投标人拟派勘察负责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如出现系统故障须提供系统查询故障截图或其他相关网站查询页）；勘察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须在投标企业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具有在投标企业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2024 年10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没有处在被接管、冻结、停业、破产状态，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投标人近3 年（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年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 **信誉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相关主体（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授权委托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查询信息，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其投标无效。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的日期,查询时的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其它要求：**最近三年内（2021 年 12 月 1 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安全、质量等问题（提供承诺书，需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在近三年内（2021 年 12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以书面承诺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提出时间：2024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前（如有）； 提出问题的格式要求：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在规定时间后提交的问题，招标人有不予受理。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可以以澄清文件的方式澄清招标文件,并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可自行下载。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如果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合同条件	详见合同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 15 日前
		形式：按要求格式发送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便招标人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澄清24小时内
		形式：按要求格式发送回执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可自行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修改24小时内
		形式：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可自行下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标准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国家发改委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报价采用固定综合总价的方式。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小写：3446400.00 元 大写：叁佰肆拾肆万陆仟肆佰元整 其中：勘察最高投标限价： 小写：866800.00 元

		大写：捌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 设计最高投标限价： 小写： 2579600.00 元 大写：贰佰伍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投标总报价及各分项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整（￥：50000.00元）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递交方式1：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至下列账户 户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子账号： 方式 2：电子保函，投标人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具体详见 http://www.zzhkgggzy.cn/zzhkgsyqjyzx/InfoDetail/?InfoID=dd792dbd-0866-44bd-827b-7b8378fc1547&CategoryNum=019“《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功能上线运行的通知》”、“《申请电子保函操作手册》”。投标人将电子保函相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电子保函以电子开、评标系统查询为准。 注：（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转账交纳方式支持柜台转账、网银转账、电汇等形式（请勿使用结算卡进行转账）； （2）请投标人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账号交纳保证金，详细核对，确保相关信息无误；缴纳时应做到“一项目一标段一缴纳”，不能单笔缴纳两个及以上项目（或标段）的保证金。 （3）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编号及所投标段，未在用途栏注明项目编号或注明错误的，会导致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本条不作为无效标条款。 （4）投标保证金以到达保证金账户的时间为准，请投标人合理安排保证金缴纳时间（各银行节假日期间停止对公转账，部分银行对公转账周期较长）。 （5）若因收款人名称过长转账失败，可将收款人名称中“括号”使用半角输

		入。 （6）交易中心对缴入的保证金不再开具统一的收款收据；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缴款凭证复印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开标当天以交易中心开评标系统查询的结果为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2021、2022、2023年度）（若为新成立的公司，财务状况从成立年度算起）；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1月1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A(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www.zzhkgggzy.cn）。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 （3）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签字）与书面盖章（或签字）视为同等效力； （4）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电子招投标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赠之路与新港大道交叉口向西约 150 米路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1）公开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4）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等其他内容）。 （5）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6）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组成：由招标人代表1人与经济类、技术类专家4人，共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1）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同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的批复》中附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以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意见(试行)和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港办[2023]81 号文)，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不表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5 家中标标候选人。

		（2）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①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 5（含）家，将综合得分前 5 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②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含）-5（不含）家，将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2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具有竞争性后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7.6.1	履约担保	□是 ■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确定中标人原则	详见定标办法
10.2	项目人员	投标人拟委派于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不允许在其他单位注册，不允许不在投标人单位注册的人员以任何形式在本项目中担当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投标人将本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中标后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
10.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设计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监督	监督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新港办公区 2 号楼 256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371-86199628

10.6	招标代理费	由招标人支付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招标文件中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电子招投标	是。 电子招标投标要求及注意事项：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首页--温馨提示”栏目内《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4）因投标人原因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或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负责，不再提供原件； （6）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

		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 （9）开标当天使用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本招标文件中的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仅指投标时不用提供，但中标人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仍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一正两副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开评标时电子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否则如后期发现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招标人的内容和条款执行）。
10.9	技术咨询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400-998-0000。
10.10	其他	1.正确选用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发布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税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已发布的财税【2016】36 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2017 年第 11 号、2018 年第 42 号等及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及地方新出台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税收文件及政策。 2.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执行。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勘察、设计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要求格式发送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按要求格式发送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知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费用清单；

（5）资格审查资料；

（6）服务方案；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设计费用。

3.2.2 投标人在不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条件下，合理竞争报价，所报税率不得违背国家及地方新出台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税收文件及政策，否则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2.3 设计费用计算方式详见合同部分，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或法规、建设规模调整、设计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但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调整的报价应依据新的税率调整）。投标人应认真考虑设招标人的设计规模变化风险、投标报价风险以及中标后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尤其是

要慎重合理确定利润，自主投标报价，不得盲目压价，低于成本恶性竞争（报价明显低于本项目成本价的，需按相关规定出具证明材料，否则不予采纳）。

3.2.4 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设计收费标准，在不违反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合理投标报价。

3.2.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其报价中。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交易平台按原路径自动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中标人招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需由招标人（代理机构）上传中标合同原件扫描件至交易平台后（一合同一附件，合同扫描件的完整性、真实性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自行负责），一个工作日内交易平台按原路径自动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要求执行。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及面积以合同签订为准，若合同不能体现建筑面积，需提供项目业主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如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录系统准时参加。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主持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或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开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注意事项：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 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4）唱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周期、质量要求等其他内容

（5）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6）开标结束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办法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单位少于3家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郑州市第一三九中学（新能源汽车城配套学校）建设项目勘察_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郑州市第一三九中学（新能源汽车城配套学校）建设项目勘察

2.项目概况：该项目为全日制初级中学，学校规模为36个教学班，每班学生50人，1800个学位。建设用地面积47919.00㎡(约71.88亩)总建筑面积46022.13㎡；。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范围和阶段：

2.技术要求：按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要求进行岩土工程勘察____

3.工作量：_____。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_____

2.成果提交日期：_____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勘察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满足有关部门的审查、验收要求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合同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勘察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印章）	勘察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

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3）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4）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5）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4.3.2款处理。

第5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14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

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28天内，依据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3）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发生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28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12.1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14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3）发包人未按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100%。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3）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14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

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执行通用条款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执行通用条款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_____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第4条 工期

4.2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_____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__捌__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_____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_____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_____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勘察工作量的变化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 _____固定综合单价合同_____方式确定。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_

（2）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_

（3）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_

7.1.3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或预付款的金额：/

7.2.2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7.3 进度款支付

7.3.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3条款。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7.3.1条执行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9条 知识产权

9.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9.2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执行通用条款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由勘察人承担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勘察人违约责任

（1）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2）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3）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合同总金额

（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若勘查报告不详尽，不能为发包人设计提供依据的，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郑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

附件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及资料输出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址

1.3 勘察阶段:详勘

1.4 单体建筑及地库概况

子项名称	建筑层数高度	基础埋深	地基基础设计等级	拟采用基础形式	基底平均压力	单柱荷载标准值	结构类型

1.5 资料输出

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建筑总平面、场地高程等。

2 技术要求

2.1 勘察依据

2.1.1 本勘察任务书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设计技术资料

2.1.2相关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3)《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4)《建筑工程地质钻探技术标准》

(5)《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

(6)《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7)《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8)《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9)《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本次勘察为详细勘探，勘察单位应结合现有设计资料，严格按国家现行有关勘察规程、规范、标准进行，并提供符合深度要求的详勘报告；

2.2 岩土工程勘察技术要求和目的如下：

2.2.1 查明建筑物附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工程地质现象（如溶洞、古河道或人工洞穴等）及其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供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程所需的计算指标及资料，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2.2.2 查明地层结构和岩土物理力学性质，对岩土的均匀性、强度和变形形状做出定性和定量评价；岩土参数的分析和选定应符合现行的《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的规定。

2.2.3 查明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埋藏条件和变化幅度（包括地下水位线位置、流向、地下水类型），评价其对地基基础、地下室和施工边坡稳定性的影响，提出预防措施。

2.2.4 查明场地岩土层分布规律、各土层的均匀性及其工程地质特性、查明持力层和主要受力层的分布，提供地基土的物理力学性质、地基土承载力特征值、各层土的压缩模量及设计计算指标。

2.2.5 查明地下水的类型、埋藏条件及腐蚀性；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2.2.6 查明持力层及下卧软弱土层埋藏深度、厚度、性状及变化。对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并对饱和土、粘土、沙土及粉土进行液化判断，查明有无可液化的地层，液化地层的判定应考虑丰水期、枯水期等因素的影响，并指出对场地或地基的危害程度并提出治理方案建议；

2.2.7 应对地基基础方案从施工工期、成本、安全性等多方面综合进行多方案论证比选分析,并提出建议的合理方案。

天然地基方案应提出持力层和基础埋深的建议，进行承载力、沉降的分析，必要时对倾斜方向和倾斜值作出预测；桩基方案应提出桩型、桩端持力层、桩端土承载力和桩周土摩擦力或单桩承载力和沉桩可能性的分析和建议，必要时应进行桩基沉降分析。

2.2.8 若采用桩基，应推荐合理的桩基类型、桩长、桩径等；选择合理的桩端持力层，提供桩基设计参数，评价成桩的可能性，认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对基础设计施工中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建议。

2.2.9 基坑开挖边坡稳定性的分析，对边坡的局部稳定性整体稳定性和坑底抗隆起稳定性进行分析；坑底和侧壁的渗透稳定性；挡土结构和边坡可能发生的变形；施工降水效果和降水对环境的影响；基坑开挖和降水对邻近建筑物和地下设施的影响。

3 勘察成果

3.1 勘察单位应在勘察开始前结合项目特征完成勘探点平面布置图,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开展后续工作。勘探点的布置应控制持力层层面坡度、厚度及岩土性状，按建筑周边线和角点布置，间距及深度在满足规范要求前提下不宜过密及过深，层面高差或岩性变化较大时，间距可适当缩小。

3.2 勘察单位所提供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通过图纸审查单位（审查由建设单位委托）审查合格。

3.3 若勘察周期较长,为满足设计进度要求,勘察单位应提供《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中间资料,中间资料应能满足设计需求,并不得与《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相比存在根本性变化(场地特殊情况除外)。

3.4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主要内容：

3.4.1 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3.4.2 勘探点主要数据一览表；

3.4.3 土工试验报告、岩石试验成果报告和水质分析成果报告；

3.4.4 原位测试成果图表；

3.4.5 工程地质剖面图；钻孔柱状图。

4 其他配合

4.1勘查工作开展前,勘察单位应到建筑场地进行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实际状况。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勘探工作对自然环境的影响，防止对地下管线、地下工程和自然环境的破坏。

4.2 勘察报告审查由建设委托审图机构完成，勘察单位应提供配合，对于审图机构提出的问题应及时回复、整改。

4.3 设计过程中,若施工图、支护、降水等设计单位对勘察报告或其它勘察问题有疑问时，勘察单位应进行答复。

4.4 施工现场进行地基验槽时，由建设单位提前通知，勘察技术负责人应按时到场参与验槽并提出验槽意见，对于现场存在与勘察报告不一致的部位,应提出处理建议。

4.5 本勘察任务书未尽事宜，遵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合同编号：_____

经办人：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郑州市第一三九中学（新能源汽车城配套学校）建设项目设计（项目名称）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郑州市第一三九中学（新能源汽车城配套学校）建设项目设计 。

2.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祥晖路以北，吉善街以西，竹贤北路以南，祥耀北街以东

3.项目规模：该项目为全日制初级中学，学校规模为36个教学班，每班学生50人，1800个学位。建设用地面积47919.00㎡(约71.88亩)总建筑面积46022.13㎡。

4.建筑功能：_____。

5.投资估算：约 20161.65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 年 / 月 /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 年 / 月 /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一、1.合同价格形式：暂定固定总价

设计费总额：_____（含税）

不含税为：_____ 税率为： %

(注：签订合同时税率6%计算，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法相关政策调整，按国家最新税法调整）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

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发包人要求；

（7）技术标准；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

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

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

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

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

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郑州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7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东南角兴瑞汇金国际 2 号楼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如果更换项目负责人，新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与被替

换人同等的能力与资质，并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视为乙方行为违约，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 日 。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计人如果更换项目负责人，新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与被替换人同等的能力与资质，并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视为乙方行为违约，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

___。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无分包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分包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分包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分包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_。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7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7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10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cad、paf 版本、U 盘或光盘等__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30_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7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项目地下室部分、协助方案深化和调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弱电、暖通、空调、供热、燃气、热水、概算、人防、绿建、节能、太阳能、防雷、雨水收集、中水、保温体系、消防、安防、场区、各类管网综合、道路、大门、围墙、岗亭（土建永久性的）体育场、看台、跑道等设计），各专业二次深化设计和零星设计（含雨棚、采光顶、网

架、桁架、钢结构、膜结构、灯光音响、厨房（非工艺部分）、泳池（非工艺部分）、声学、消防控制室、设备机房、门窗、外装饰、电梯、配合土建预埋、综合布线、电力专项深化设计、弱电智能化规划方案、市政管线配套接驳、综合管线平衡、一般性装修等设计内容），以及施工期间的跟踪服务（包括不限于确保规划电子报批通过、确保施工图审查通过、确保消防设计报审通过、抗震审查、节能审查等报建报审、咨询解释、日照分析复核及建筑指标复核、会审交底、项目参会、变更签证、专家评审、专项审查、按需备图签章、钢筋混凝土含量测算、各项招标配合、技术参数提供、设备选型、定板封样、提供外宣用图、窗型图、建筑面积和公摊面积计算、指标填写、报表核对、红线图、派驻现场代表、阶段验收、协助完成竣工图编制等涉及到设计单位的所有事务））。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____/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10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7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7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需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发包人_____。

13.2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3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13.4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__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合同总价_。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_合同总价__。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支付发包人违约金_。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天。

16.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_天内。

16.3 发包人没有取得土地，则无须支付设计费用，此时合同终止且解除。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7.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7.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_____无_____。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服务期限

附件 9:双方责任

附件 10:违约责任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包括项目地下室部分、协助方案深化和调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弱电、暖通、空调、供热、燃气、热水、概算、人防、绿建、节能、太阳能、防雷、雨水收集、中水、保温体系、消防、安防、场区、各类管网综合、道路、大门、围墙、岗亭(土建永久性的)体育场、看台、跑道等设计)，各专业二次深化设计和零星设计(含雨棚、采光顶、网架、桁架、钢结构、膜结构、灯光音响、厨房(非工艺部分)、泳池(非工艺部分)、声学、消防控制室、设备机房、门窗、外装饰、电梯、配合土建预埋、综合布线、电力专项深化设计、弱电智能化规划方案、市政管线配套接驳、综合管线平衡、一般性装修等设计内容)，以及施工期间的跟踪服务(包括不限于确保规划电子报批通过、确保施工图审查通过、确保消防设计报审通过、抗震审查、节能审查等报建报审、咨询解释、日照分析复核及建筑指标复核、会审交底、项且参会、变更签证、专家评审、专项审查、按需备图章、钢筋混凝土含量测算、各项招标配合、技术参数提供、设备选型、定板封样、提供外宣用图、窗型图、建筑面积和公摊面积计算、指标填写、报表核对、红线图、派驻现场代表、阶段验收、协助完成竣工图编制等涉及到设计单位的所有事务）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1.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绿色建筑设计、施工配合五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方案设计阶段

负责完成项目总体及各单体建筑、结构、机电等各专业方案设计；完善方案报批
文本及相关技术资料，提供图签、盖章等服务，以满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1）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2）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3）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4）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项目总体及各单体建筑专业的初步设计；负责对扩初报批文本及相关技术资料进行统一整理和制作，以满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2）负责完成并制作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3）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消防、交通、园林、人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4）配合完成项目消防专项设计，对项目的消防问题提供征询文本及相应的技术征询和设计调整工作，并保证消防评审通过。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完成项目总体及各单体土建全专业施工图设计，包含以下工作内容：项目总体总平面、综合管网施工图设计工作。

项目所有单体建筑、结构（含钢结构）、水、电（含弱电智能化）、暖通、动力等土建全专业施工图（绿色建筑设计）、地库综合管线设计工作。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5）设计人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人防施工图设计任务，并完成人防报批报建所有相关手续；

（6）设计人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并提供审查报告；

（7）项目提供二星级绿色建筑咨询服务，具体服务范围为方案阶段和施工图阶段的绿色建筑审查咨询以。

4.建筑施工图审查及人防施工图审查阶段

（1）取得建筑施工图审图合格证或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2）取得人防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审查合格意见书。

5.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

工作；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6.相关设计配合

对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燃气、电梯照明、声学、垂直交通、消防性能化、基坑支护设计、擦窗维护设施

等相关专项设计进行土建和设备专业的配合工作。

7.招投标配合

负责提供项目所有招投标配合服务，包括供招标用图纸和技术参数（幕墙、泛光、景观、室内公共部位二次装修除外）。同时，设计人还提供与上述设计工作相关的报建配合、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等配合性工作。设计人须对其责任范围内设计成果的适用性、正确性、经济合理性负

责；

8、合图配合

为了避免未来多方设计内容的碰撞，在土建施工图完成后，设计人需配合完成与第三方图纸的相关合图审核：1）建筑、景观、室内、结构的竖向标高的统一校核；2）建筑总图与燃气管线图、景观总图的合图校核；3）建筑图与人防图的套图校核人防对使用空间的影响并优化；4）建筑图与幕墙深化图纸的套图校核，复核其开洞、石材分隔等重点部位。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交付时间	要求
1	设计任务书	1	设计人启动设计前	加盖发包人公章的原件
2	工程立项批文	1	发包人拿到相关政府文件后三日内提供	
3	发包人营业执照	1	合同签订时	加盖发包人公章的复印件
4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其他关于土地使用权的政府文件）	1	发包人拿到相关政府文件后三日内提供	
5	用地红线图及地形图	1	发包人拿到相关政府文件后三日内提供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	发包人拿到相关政府文件后三日内提供	
7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	报告完成后三日内提供	
8	用地周边道路及市政设施条件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9	用地内现状竖向、管线及保留物测绘图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10	各阶段政府审批意见	1	发包人获得审批意见后次日，最长不得超过7日	原件电子版
11	各阶段发包人设计修改意见	1	设计人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	电子版意见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设计人按照下表向发包人提供各阶段成果的PDF、DWG、PPT、DOC电子版文件及终稿成果的电子光盘。

设计阶段	提交设计成果	提交日期	纸张份数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图纸	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	按发包人要求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	方案设计完成后___日内提交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编制。	A3 文本 10 份 计算书 2 套 成果蓝图 6 套 电子光盘各 2 套
绿建	绿建文本成果、绿建计算书、绿建施工图	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_日内；	A3 文本 7 份 计算书 7 套 施工图 8 套
桩基施工图设计	桩基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含计算书及桩基施工图所需各　专业设计条件）	初步设计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___日内；	桩基施工图蓝图 8 套 计算书 2 套 电子光盘各 2 套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含计算书）	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_日内；	蓝图 10 套 计算书 2 套 电子光盘各 2 套
景观设计方案及施工图	景观设计成果文件	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____日内；	A3 文本 6 份 蓝图 8 套 电子光盘各 2 套
室内设计方案及施工图	室内设计成果文件	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____日内；	A3 文本 6 份 蓝图 8 套 电子光盘各 2 套
人防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含计算书、预案）	人防批文下发后 20 日内；	蓝图 10 套 计算书 2 套 电子光盘各 2 套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和图纸	根据实际需求	根据实际需求	根据实际需求

1.所有设计成果及正式往来文件应以中文形式提交。

2.各阶段设计成果需按中国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设计任务书及本合同的要求编制，并须符合各设计阶段政府相关部门或机构 审批要求及发包人建设使用要求。

3.上述出图时间计划均为按照工程进展顺利的情况下预估设计周期，不包含与发包人的沟通时间、发包人的决策时间、与政府的汇报和审批时间。不排除由于主管部门审批和设计论证等因素进而影响设计周期所带来调整的可能性，届时设计周期如需调 整双方另行协商。各阶段实际设计时间和周期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4 在下一阶段设计开始前，发包人需书面确定上阶段的设计成果，且上阶段的设计遗留问题得到解决。

5.除特殊设计周期要求外，在施工图出图前 1 周，应提交供发包人内部审核的全套白图 1 套。

6.总图专业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地库综合管线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指标计算及复合、日照计算及复合、场区综合管网设计、人防设计、幕墙设计、灯光照明及 LED 屏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根据实际需求提供最终电子版、图纸、文本。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年龄	专业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获奖情况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暂定总额：_____元整（￥ ）（含税）

不含税为：（￥ ）税率为：6%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4.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不少于 10 人次日，每 人每次不超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或通过审查的施工 图设计）的建筑面积和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核定，多退少补。

（3）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

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5）合同中设计费含各类评审会专家费与场地费。

（6）其它：设计人为解决合同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议的发生的费用不作为设计人 的附加服务费用或现场服务费，由设计人自负。设计人为解决、协调、处理自己的设计问题、错误发生的费用（包括商务旅行费用、工时费用）不作为设计人的附加服务费用 或现场服务费，由设计人自负。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1.方案确定后,核准总用地面积和总建筑面积,根据上述收费标准对设计费进行比对, 如果与暂定的设计费总额的误差大于 5% 时,双方应立即签订补充协议对设计费暂定总额 和各笔进度款进行调整。计算设计费最终按照有关主管部门测算的建筑面积为准核定设 计费，结算，总价不变。

以上所述发票均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且乙方在付款前须先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税率为 6%，合同总费用为￥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不含税总费用为￥_____万元。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以下各阶段，每次付款前（含预付款）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与经济业务匹配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及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付款申请，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税金由承包人根据政府税务部门的有关规定，向发包人 提供足额合规的值税专用发票。因承包人虚开增值税发票导致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全责。

4.1 合同签订，设计人完成各方案设计，方案设计规划评审批文本及相关技术资料整理和制作工作，相应成果经审核满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要求，收到设计人提交的正式发 票后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计人民币____元整（大写：____）。

4.2 设计人完成项目总体及各单体土建全专业施工图设计，相应成果满足设计深度及 质量要求，设计人收到发包人设计成果认可书计成果认可书，收到设计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计人民币元整（大写：____）。

4.3 设计人提交景观方案、室内装修及智能化设计，各项二次深化设计和专项设计完 成并经发包人审查没有异议后，收到设计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计人 民币____元整（大写：__）。

4.4 设计人设计成果经施工图审查合格，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取得后(包括施工图绿建设计)，收到设计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5%，计人民币____元整（大写：__）。

4.5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一次性支付核准后设计费总额的 5%，计人民币____元整（大写：____）。至此，本项目设计费全额结清。

注：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1) 履行合同期间，设计人可随时向发包人建议变更以改进工程质量。发包人可自行赞成或拒绝由设计人提出的变更。

2) 尽管有上述合同条款规定，由于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产生过失或选用了中国不经常使用的工艺、设备、材料或在中国境内无法买到的材料、设备而做的必要变更，不应认为是本章意义上的“变更”，此类变更也不能导致对合同价格的调整。即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周期延误等变更不能导致对合同价格的调整。

3) 如有一方提出与上述合同条款一致的变更，设计人应在二周内准备好并提供发包人一份书面文件声明变更的具体细节，设计人提供出变更的理由，需要或不再需要的工作，估计的合同价格的增减，对设计周期的调整，对合同的修正和/或如若提议之变更实施后对工程和/或合同其他条款所产生的影响。设计人未及时提供、该文件中未包括的发包人都不予考虑，由设计人自行承担。但双方需对费用达成一致设计人再开始变更。

4) 非关键变更、非整体变更或经调整可避免延长时间的条件下，整个设计周期不作延长。

5) 如设计人未能在两周内提供上述说明，或者如果发包人经与设计人协商，在合理时间内不同意合同价格的增减调整完工期和/或对合同的其他修改等，发包人应有权决定变更是否实施，无论此类变更与上述合同条款相符与否，发包人可以在双方就此类细节达成合同之前给设计人签发书面指示要求其执行变更。

6)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 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该建筑工程的直接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用。损失严重的，设计人应根据直接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赔偿损失，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决定，赔偿金额最多与本合同设计费用总额相等。

附件 8

服务期限

1、总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总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日起至竣工验收日止，总服务期限不超过［ ］年，服务期限包含政府汇报和送审的审批时间、与发包人的沟通时间、发包人的决策时 间、审图公司的审图时间。非设计人可控制的客观时间不作为服务期限延长的理由。若 因非设计人原因造成服务期限需要延长，双方另行协商剩余设计服务费用。

2、分阶段服务期限

1)方案设计的服务期限：自方案设计开始之日起至方案通过政府审批之日止，但最长 不超过[12]个月。

2)初步设计的服务期限：自初步设计开始之日起至初步设计通过政府审批之日止，但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施工图设计的服务期限：自施工图设计开始之日起至施工图设计获得审图公司审核 通过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4)后期服务的期限：自施工图设计向施工单位技术交底次日起[36]个月。

附件 9

双方责任

1.发包人对全部资料及文件的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发包人不得 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程进行设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 任和后果均由发包人承担。

2.设计人提交的任何设计文件经发包人确认（确认方式包括会议确认、邮件确认、书 面确认等方式）后，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 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甲乙双方另行商定确定具体补偿 费用后，设计人方可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后续设计服务。

3.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为发包人提供的各项服务，发包人应支付相应 设计费，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内。

4.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 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另行 协商。

5.发包人承担因发包人不能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而造成设计人设计工期延误的责 任。如发包人未能如期支付设计费用，设计人有权利不提供后一阶段的设计成果。

6.在设计工作各阶段，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引起的修改工作、或设计人按照发包人坚持 的意见进行设计、或设计人为发包人争取项目利益进行设计，最终导致设计人提交的设 计文件未能通过政府审批，发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向设计人付款。若导致设 计人的设计成果产生较大的返工，发包人同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补偿，甲乙双方另行商 定确定具体补偿费用后，设计人安排变更设计。

7.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版权，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 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 人有权索赔。

8.发包人负责协调第三方的设计成果、进度按照各方事先的约定，敦促其保质保量地 提交。若第三方的设计成果未达到约定的设计深度和质量，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发包人 提出由设计人进行完善和深化，发包人应当与设计人就此部分额外工作量另行商定确定 具体补偿费用。

9.发包人负责协调设计人与其他专项设计单位的关系，设计人与其他专项设计顾问不 能达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明确最终意见。发包人确保提供给设计人的各专项设计意见统一 一致，不会因各方意见不统一造成设计人设计的返工，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发 包人承担。

10.发包人负责协调本工程和工程红线外市政条件衔接的有关事宜。

11.图纸的最终确认权在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商定的时间及时审核并确认设计人提交 的各项设计成果。

12.发包人有权参与或聘请技术专家参与设计人的技术方案优化评选，在听取各方意 见后确定技术方案。

13.发包人需要自行聘请或建议聘请的专业顾问，其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14.施工图设计期间，在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技术统一措施之后的一周内，发包人应 向设计人提供设计优化意见，当设计优化意见可以通过施工图审核时，设计人必须无条 件接受，且在较短时间内将优化意见落实到施工图中。

15.发包人同意在未取得政府相关批文的情况下，设计人应发包人要求提前进行了下 一阶段的设计而导致发包人

的损失，设计人不承担责任。设计人在提前进行下一阶段设 计前，发包人同意支付前一阶段设计费。若政府的批文意见造成设计人的提前设计内容

产生较大的返工，发包人同意支付设计人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16.发包人同意如因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重大设计变更，导致设计人设计返工，在修 改工作开始前双方共同协商，确定额外工作量的设计费补偿，且设计周期适当延长。重 大变更约定如下：

17.项目的设计条件发生了变化，如用地红线关系、容积率、建筑性质、重新进行规 划方案设计、

建设规模的大面积增减、业态功能和定位的变化等；

18.发包人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19.结构形式的变化、结构竖向构件平面位置发生变化

20.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总体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各阶段完成以后，因国家或当地主 管部门颁布或修改法令、规定、规范或细则引起的设计修改；

21.发包人推翻已确认的阶段性设计，要求重大修改；

22.政府部门审批通过后，应发包人要求进行较大调整；

23.各类变更的修改设计工作量累计超过原设计合同范围总量的 20%

24.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应当与 设计人另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补充的工作内容、成果提交的时间、追加设计人的设计费 及支付进度、双方应履行的义务等事宜后方可要求设计人进行。若设计人为了确保发包 人项目的顺利进行而按发包人要求先行提供了额外服务，不代表设计人认可该等服务已 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设计人有权随时要求发包人对该等增加的服务及费用 予以确认。若发包人不予及时确认的，设计人有权暂停或终止该等服务,并要求发包人无 条件返还已经提交的但发包人未支付款项的全部设计成果，同时要求发包人支付设计

费，且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5.设计人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文 件及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进行工程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符合当地建筑技术经济指标 计算规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资料（含图纸等），并对 其负责。发包人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对设计人工作或工作成果的任何形式 的审查，均不免除或减轻设计人的责任。设计人采用适合我国国情的外国先进技术和材 料设备，而我国尚无该项规范或技术规则时，可参照国际相关规范或规则使用，但须经 政府主管部门批复。

26.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27.设计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 如发现任何不明晰、失误或缺陷，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设计人对设计过程中 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他需发包人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28.设计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计划书，内容包括设计进 度、人员配备等；设计人必须为本工程的设计配备经验丰富且富于创新精神的建筑师、 工程师承担设计工作，发包人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设计人员提出调整，设计人应予以积 极配合。

29.设计人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按发包人设计任务书所给出的技术经济指 标，进行设计。如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有权向设 计人提出质疑，设计人应予合理解释并积极配合优化。

30.设计人在必要时可自行聘请顾问进行设计指导工作，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31.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报建工作，协助发包 人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解释或传达设计意图，配合完成政府有关部门的报批手续，以使 审批获得通过。如因设计人原因使得该阶段设计成果未获审批通过，设计人应按发包人 进度要求无偿进行设计修改和调整，直至审批通过。

32.设计人应根据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配合发包人办理合同/项目备案及与设 计招投标的相关手续，并承担政府规定需由设计人交纳的费用。发包人需交纳政府招标 办规定的费用和招标代理公司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标费。

33.对已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设计成果，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进行修改，若必 须修改时，应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获得发包人书面许可方可进行修改。

34.应发包人要求或因设计本身失误，设计人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进行的局部变

更，设计人应在 7 日内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并完成原图相应部位的修改，并将设计变更通 知单报发包人备案。

35.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如遇有设计进 度调整，发包人、设计人应共同协商确认。

36.设计人应参与和协助发包人做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

37.在初步设计阶段，设计人应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向发包人或工程总承包人合理推 荐选用的各类材料及机电设备的产品说明书、规格等。

38.在初步设计、施工图完成后发包人将组织进行图纸会审，施工招标完成后将组织 施工图交底。设计人须派各专业设计人员参加初步设计的会审、施工图的会审，施工图 的交底工作。发包人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后，设计人须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提交修改后的 初步设计/总体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

39.设计人应负责施工配合，根据施工现场需要，派各相关专业负责人到施工现场解 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随时接受发包人在设计上的咨询。对于发包人在现场施工中提出的要求，设计人应在发 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派设计代表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40.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 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41.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各子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并积极配合验 收问题整改工作。

42.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负责提供营销所需的专业图纸和专业文字说明，其它 如版面设计、排版印刷等工作由发包人负责。

43.设计人已充分研究了发包人提供的通过现场考察应该能获得的和其它设计人提出 时已得到的与工程有关的足够的资料和信息。如果未能掌握该些资料和信息，设计人对 完成本合同设计人的工作所遇到的困难或设计人的成本增加的责任自负。

44.设计人应对方案设计单位提交的方案设计成果和建筑专业设计成果进行书面确 认。确认工作一旦完成，设计人如提出对上述成果进行修改或变更，需要经由发包人批 准，且相应修改或变更工作完全由设计人负责，与方案设计单位无关。

45.设计人按 附件 3 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46.设计人交付设计咨询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咨询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 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和补充。

47.设计人负责向附件1中规定的专项设计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并提供顾问服务，详 细解释土建和设备等专业的设计意图。

48.设计人负责在项目各种政府报批审核过程中的技术配合工作，根据需要派相关专 业人员进行现场解释说明等沟通工作，直至通过政府审批为止。

49.设计人在整个项目工程施工中，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设计缺陷所导 致的维修工作及费用，由设计人在保险范围内承担。方案设计单位在后续设计中的缺陷 与设计人无关。

50.设计人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 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51.设计人所有的费用已填入设计人工作内容及设计费汇总表。除合同明确规定可以 增加以外，对于确实发生但未填入该表的费用将由设计人在合同总额内承担。

52.设计人应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设计。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发现设 计人的工作与合同要求不符，发包人应及时与设计人磋商，磋商后，发包人有权要求设 计人进行修改，设计人应服从，并在合同规定的范围承担责任。

53.设计人应自费办理并获得所有国家或国家政府机构或公共服务机构要求以设计人 的名义申请的各种许可、批准和许可证以备履行合同之用。

54.项目各阶段设计汇报会，设计人项目负责人、主创建筑师和项目经理必须参加， 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准时抵达。

55.设计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国家、省、 市制定的及其它影响合同履行并对设计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规定、规范）。

56.设计人应提供质监站、档案局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提供的设计人工作范围内的文 件资料，且保证这些文件的格式也应符合规定。

57.设计人须在工程竣工后，向发包人移交一份由本项目负责人签署的设计修改与变 更的情况汇总清单、图纸和技术文件资料目录。

58.该项目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应对设计进度、提供给发包人的阶段性设计成果和技 术资料的质量负责；同时，应参加每次的阶段性设计成果汇报会或向政府部门（与方案 设计相关）的重要汇报会。设计人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更换项目负责人。

附件 10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发包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设计 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同时应当按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人设计费。

2.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预 付款。

3.本项目建设资金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由设计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并经财政 局审核后，通过财政集中支付将设计费直接拨付给设计人。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 额和时间内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日以上时，设计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设 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缓建，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4.设计人须按与发包人商定的时间、方式、标准、深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方式、标 准、深度完成提供商定或合同规定内容的图纸；若设计人无法按时提供，发包人有权从 设计人应得的最近一笔合同金额中每迟交一天扣合同总价的 0.1‰作为违约金，若某一 阶段图纸递交迟 4 个星期以上或在发包人同意的延期内仍不能递交，发包人有权终止合 同。

5.除非另有约定，发包人及设计人双方其中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 本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同时必须继续履行合同。

6.设计人应控制双方约定的工作进度和质量，若因设计人自身原因要求任何进度调

整，应书面征求发包人同意。若发包人认为设计人该阶段工作时间超出双方约定，应书 面通知设计人，设计人应在 30 日确认工作时间。如果发包人与设计人发生与合同有关或 合同本身产生的任何形式的争端或分歧，不论在工程设计咨询进展中或完成后，也不论 在合同终止、中止、解除或违约前或后，双方应通过共同协商解决争端或分歧。

7.对于 附件 4 设计咨询支付进度规定的定期支付的价款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在发包 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列出产生争议的原因，并协商对条款达 成一致。30 日的争议协商期间内，设计人不可以暂停设计咨询进度。若该争议协商期过 后，双方仍无法对于争议达成一致的，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后续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 人。发包人与设计人对设计咨询工作、图纸的争议不是这里所指的争议。

8.设计人主创建筑师、项目经理（见附件 5），如果更换，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发包 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同时替换人应具备与被替换人同等的能力和资质。否 则将视为设计人行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9.当发包人终止或中断建筑工程，或设计人被通知无限期停止工作或设计启动后，设 计人未收到发包人的设计指令达六个月时，此工程作停建论，发包人须按合同所述阶段 支付设计人相应阶段已做出之局部或全部设计的设计费用。设计人收清费用后，合同中 止。

10.当已停建工程于一年内恢复进行，且无重大修改，此工程作缓建论，本合同继续 有效。设计人需继续依据合同条件提供相应设计服务。设计人已经取得的收费作为已提 供服务部分的收费，同时，设计人可以根据设计人届时的设计费收费标准。

11.本合同内设计人赔偿金额累积不高于该阶段已收设计费总额。

12.发包人如果决定终止本合同，需书面通知设计人。同时发包人将按照设计人在合同终止之时（以设计人实际收到书面通知之时为准）所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勘察技术要求

1、查明有无不良地质现象及其危害程度，查明拟建场地范围内的地层岩性、层次、厚度及沿竖向和水平方向的分布。

2、提供地基土承载力特征值、压缩模量、抗剪强度指标及其它指标，提供各土层物理力学指标及建议值并作出评价。

3、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情况，类型和水位变化幅度及规律，提供地下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及对施工的影响。

4、提供地基变形参数，预测建筑物的沉降、差异沉降及其它指标。

5、判断拟建场地的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型，判别地基土有无液化的可能，对场地稳定性进行评价。

6、对地基基础方案进行分析评价，提供经济合理的设计方案建议。

7、提供桩基设计所需技术参数，确定单桩承载力，提供桩型、桩式及布桩方案的建议。

8、提供边坡稳定性计算及支护所需岩土技术参数，并评价基坑开挖、降水对邻近工程的影响。

9、地基应进行施工验槽，如地基条件与原勘察报告不符时，应进行施工验槽。

郑州市第一三九中学（新能源汽车城配套学校）建设项目

设计任务书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总体布局

第三章 建筑工程

第四章 结构设计

第五章 给排水设计

第六章 电气工程

第七章 弱电系统

第八章 通风空调工程

第九章 燃气工程

第十章 消防工程

第十一章 绿色建筑

第十二章 海绵城市

第一章 总则

1.项目概况：

建设用地面积47919.00㎡(约71.88亩)，总建筑面积46022.13㎡，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8962.91㎡，地下建筑面积7059.22㎡。

2.目的：

为了明确设计目标，更加充分发挥设计师能力，优化各专业设计，满足规范设计的基本要求，造价经济合理，图纸细化，专业配置完善，能够更好的指导施工，特制定本《设计任务书》。

3.编制依据：

1.《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2.《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

3.《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4.《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5.《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7.《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8.《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9.《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10.《河南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41/T075-2016)；

11.《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16)；

12.《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13.《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

14.《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2017)；

15.《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GB55025-2022)；

16.《中小学校功能场室设计规范》(DB4401/T 278-2024)；

17.《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50011-2010)(2024年版)；

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19.《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83-2016)；

20.《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第N-04-02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4.适用范围：

承接本项目设计的建筑设计院、其他专业设计单位、人防设计单位、景观设计单位、室内设计单位、建筑材料供应商和建设单位相关部门，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宜参考本指导书，预防设计及施工常见问题，呈现一个设计感强、品质感高、教学体验佳的学校设计。

5.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成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批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还应符合河南省、郑州市各部门的设计深度要求。

5.1建筑、结构、水、电、暖、讯等各专业图纸齐全，相互之间不能冲突；

5.2满足指导施工要求，各种尺寸、定位、型号、样式、节点等应详细和做法明确；

5.3合理布置使用空间，满足教学使用要求和空间功能要求；

5.4内容说明：本任务书以施工图设计的专业及其他有关重点需要关注的方面划分章节，各专业设计人员可参考各章节的内容进行设计。

5.5设计成果应包括装饰材料表、设备统计表等材料表格。

5.6设计成果中应包含投资概算、主要设备专业负荷计算书、设备选择计算书（例如空调计算书，变压器、发电机选择计算书等）。

5.7未详尽之处按国家相关规范、强制性标准执行。

6.项目设计内容

6.1进行方案设计，完成建筑、结构、水、暖、电等各专业技术方案比较，确定最终的方案。

6.2在满足国家规定设计深度，同时满足甲方设计图纸深度要求的前提下，完成总图、建筑、景观、结构、水、暖、电各专业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6.3作为设计总包单位负责异型结构、室外装修等专项设计，完成审核，直至盖章出图。

6.4配合各设备专业厂商完成专项设计，直至盖章出图。

6.5完成室外道路及竖向设计，配合室外配套工程、室外环境工程，完成与主体设计的衔接。

6.6针对政府强制要求，配合甲方完成对新材料新技术应用的研究。

6.7全力配合甲方完成报审报建工作，直至报批完成。

7.图纸要求

7.1图纸规格：各专业图纸规格需尽量做到统一，避免图纸规格凌乱。

7.2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7.3图面要求：各专业图纸中各种做法，标注清晰明确，不同种类的标注字体及大小需相对一致，其中包括图纸目录，图签部分，图纸的主要内容部分；严禁出现“甲方自理”字样。

7.4图纸目录及图纸本身应注明图纸版次和时间，归档电子文件及文件名应与正式蓝图相一致；

7.5图纸变更通知单应有统一序号，一式12份加盖出图及注册章发给甲方，同时将相应的电子文件发给甲方；凡图纸出新的版次，图均应在本版次图中交待本版次图的用途和原版次图废止情况；

7.6复杂节点应绘制详图及说明；结构平面图应与建筑协调一致，如有大线条平面结构应单独绘制平面图，线条定位走向应表达清楚。

8.设计过程控制要求

8.1设计过程中按照各个专业间相互提交设计中间成果的时间点作为阶段控制节点，均应在提交成果前报甲方设计管理人员备案审查。设计过程中随时与甲方设计管理人员保持沟通。

8.2设计过程中各个专业间的协调讨论会应邀请甲方设计管理人员参加，并将讨论结果报甲方设计管理人员。

8.3设计成果提交：应在正式出图前五天，以非正式的白图形式提交甲方审查，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交底，作出必要的修改之后才能正式出图。

9.施工配合

9.1设计交底

9.1.1施工图设计完成，取得施工图审查通过和主管部门批准后在开工之前，设计单位需进行设计交底。

9.1.2设计交底一般应有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参加；

9.1.3设计交底时，设计单位应介绍工程设计概况和要求，各专业设计要求和注意事项；

9.1.4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事先取得施工图纸并作好充分准备，在设计交底时提出疑问，设计单位应对疑问作出明确解答，说明处理办法；设计交底应形成会议纪要，并由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字盖章，作为施工文件的补充；

9.1.5设计单位应对设计交底会议纪要提出需要补充和修改的设计图纸进行修改。

9.2施工配合

9.2.1设计单位应配合施工单位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参加各项隐蔽工程验收。

9.2.2施工配合的形式视工程复杂程序和路程，根据与业主设计合同或协商的要求，一般可采取需要时处理、例会制或驻工地代表制等形式；

9.3各阶段验收

9.3.1一般由业主、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进行验收。

9.3.2放线验收，施工单位根据设计定位图放线后，提出放线报告，设计单位应检查其放线结果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当符合要求时签字盖章，放线报告经规划部门认定的测量单位测量无误后批准生效；

9.3.3各阶段分部、分项项工程、单位工程验收。

9.3.4消防、人防、环保、卫生、供电、热力、煤气、上下水等主管部门专项验收；

9.3.5工程竣工验收；

9.3.6工程竣工备案。

第二章 总体布局

1.编制依据

1.《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2.《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

3.《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4.《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5.《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7.《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8.《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9.《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10.《河南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41/T075-2016）；

11.《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16）；

12.《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13.《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

14.《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2017）；

15.《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GB55025-2022）；

16.《中小学校功能场室设计规范》（DB4401/T 278-2024）；

17.《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50011-2010）（2024年版）；

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19.《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83-2016）；

20.《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第N-04-02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2.场地概述

本项目拟建场地位于祥晖路以北，吉善街以西，竹贤北路以南，祥耀北街以东。根据项目现状地形，场地相对较为平整，周边现状多为农田、住宅区，周围无大型工业厂矿，无污染源，环境幽静，环境状况良好。建设地块为不规则矩形，建筑整体分布在地块西侧和东北侧，运动场地分布在场地东南侧。

3.总体设计原则

3.1.校园的总体规划设计应因地制宜，合理利用地形、地貌，充分利用空间资源，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3.2.校园设计需合理划分教学区、体育运动区、生活区等功能区域，并确保各功能区之间有良好的联系和协调。各区之间要联系方便、互不干扰。教学区应布置在校园的静区，并保证良好的建筑朝向。

3.3.校园、校舍应整体性强。建筑组合应紧凑、集中，建筑形式和建筑风格要力求体现教育建筑的文化内涵和时代特色。校园绿化、美化应结合建筑景观统一规划设计和建设，以形成优美的校园环境和人文景观；校园内各建筑之间、校内建筑与校外相邻建筑之间的间距应符合城市规划、卫生防护、日照、防火等有关规定。

3.4.体育活动场地与教学区应有合理的间隔，并应联系便利。运动场地应平整，周边有安全防护空间；长轴宜南北向布置，相邻场地间预留安全分隔设施安装条件；进行排水设计，确保排水通畅。

3.5.校园内的主要交通道路应根据学校人流、车流、消防要求布置。路线要通畅便捷，道路的高差处宜设坡道。路上的地下管线井盖，应与路面标高一致。

3.6.室外上下水、电力、通信等地下管线，应根据校园总体规划的要求合理布置，并按防火规范要求在适当位置设置室外消防栓供水接口。变配电系统应独立设置，规划设计用电负荷应当留有余量。室外多种管线的敷设应用地下管沟暗设。

3.7.学校主要出入口的位置，应便于学生就学，有利于人流迅速疏散，不宜紧靠城市主干道。校门外侧应留有缓冲地带和设置警示标志。

3.8.设计中需考虑防火、防盗、防震等安全措施，提供安全出口和逃生通道，同时注重室内空气质量、采光和噪音控制，创造舒适的学习环境。

3.9.校园应有围墙，沿主要街道的围墙宜有良好通透性。

4.设计理念

建筑设计需合理规划各功能区的布局，确保教学、生活、运动等区域既相互独立又便捷联系。教学楼应位于校园核心区域，便于学生快速到达各个教室。综合楼和图书馆应紧邻教学楼，以便于学生进行课外学习和研究活动。餐厅和风雨操场应位于校园的中心地带，方便师生就餐和体育活动。宿舍楼和教师周转房应设在相对安静的区域，以保证良好的休息和居住环境。

5.总平面设计

总平面设计应考虑教学活动的多样性，使教学楼、综合楼、图书馆、宿舍楼等不同功能的空间有机融合，为教师和学生提供一个综合性的教育环境。建筑整体设计以五层为主，采用中轴对称+庭院呼应的总图布局，空间相互渗透，既相互独立又易于联系；中轴位置以风雨连廊的形式链接教育组团，生活组团，活动组团；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的同时，增加更多趣味性空间和立体空间。

6.建筑安全与无障碍设计

建筑设计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建筑安全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结构安全、用电安全等。同时，设计应考虑到无障碍设施的设置，如坡道、扶手、无障碍卫生间等，以满足不同身体条件学生的需求。

7. 建筑节能与环保

建筑设计应采用节能减排的设计理念，使用绿色建筑材料，优化建筑的保温隔热性能，减少能源消耗。同时，应考虑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利用。

8. 建筑外观与风格

建筑外观和风格应与校园的整体规划相协调，体现现代化教育理念。设计应注重建筑美学，创造一个美观、和谐的校园环境。同时，建筑风格应具有一定的标志性，能够体现学校的特色和精神。

9. 配套设施建设

大门、围墙、升旗台等配套设施的设计应与校园建筑风格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到实用性和安全性。道路硬化、广场、运动场地铺装应使用耐用、防滑的材料，以确保师生的日常活动安全。绿化设计应考虑到植物的季节性变化和维护成本，选择适宜当地气候的植物种类。

10. 环境与生态建设

校园环境建设应注重生态平衡，通过合理的绿化和水系设计，创造一个生态友好的校园环境。同时，应考虑到校园内外的噪音控制，设计隔音措施，为师生提供一个安静的学习和工作环境。

11. 建筑智能化与信息化

建筑设计应充分考虑智能化和信息化的需求，如校园网络布线、智能安防系统、多媒体教学设备等，以适应现代教育技术的发展。同时，应预留足够的接口和空间，以便于未来技术的升级和扩展。

第三章 建筑工程

1.编制依据

1.《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2.《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

3.《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4.《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5.《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6.《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7.《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8.《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2017）；

9.《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GB55025-2022）；

10.《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11.《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12.《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24）；

13.《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14.《河南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41/T075-2016）；

15.《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等。

2.设计原则

学校的建筑形式、建筑风格、室内布局等应体现教育建筑的文化内涵和时代特色，适应素质教育的需要；

学校的主要教学用房不应设在五层以上，普通教室冬至日满窗日照不小于2小时；

主要教学用房应有最佳建筑朝向，室内采光需均匀明亮，一般为双侧采光，主要采光面位于学生座位左侧。

3.规划与布局

3.1 功能性布局

建筑布局应充分考虑教学、体育、休闲等功能区的合理分配，确保各区域之间的联系便捷，同时减少相互干扰。教学楼应位于校园核心区域，便于学生快速到达各个教室；综合楼和图书馆应紧邻教学楼，以便于学生进行课外学习和研究活动；餐厅和风雨操场应位于校园的中心地带，方便师生就餐和体育活动；宿舍楼和教师周转房应设在相对安静的区域，以保证良好的休息和居住环境。

3.2 环境融合

建筑设计需与周边环境协调，考虑建筑风格与城市风貌的和谐统一，同时充分利用自然景观资源。

3.3灵活性与可扩展性

建筑布局应考虑未来可能的扩展需求，预留发展空间，以适应学校未来发展。

4.建筑方案设计

建筑平面设计应首先满足功能需求，包括教学、行政、体育、休闲等不同用途的空间需求。设计应考虑未来可能的空间调整和扩展，使空间布局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和适应性。空间布局应考虑自然采光、通风、声学效果等因素，创造舒适的学习和工作环境。确保紧急情况下的快

速疏散，设计合理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空间布局应与建筑外观和内部装饰风格协调，体现学校文化和特色。

立面设计需要根据建筑的功能、所处的环境以及文化背景，塑造建筑的独特外观和形象。应推敲各部分之间的比例关系，确保建筑整体的协调统一。应符合所用材料、结构构造和施工技术的特点，展现出建筑的技术和工艺美。不同功能的建筑类型，其外部形象应相应地表现出这些建筑类型的特征。建筑的体型、立面、内外空间组合和建筑风格等，应适应其所在地区的气候、地形、道路、原有建筑物以及绿化等基地环境。包括入口门廊、建筑装饰等重点及细部处理，这些细节能够增强建筑的识别性和美观性。

5.建筑外观与室内设计

建筑外观应体现学校的特色和文化，同时与周边环境协调。设计时应考虑使用现代建筑语言，同时兼顾材料的耐久性和维护成本。

室内设计应注重人性化，创造舒适、安全、激励学习的环境。使用环保材料，保证室内空气质量。

6.材料与构造

选用高性能、环保、经济的建筑材料，如节能玻璃、保温墙体、绿色屋顶等，以提高建筑的能源效率和降低运营成本。

7.无障碍设施

建筑入口、走廊、卫生间等应符合无障碍设计标准，设置坡道、扶手等辅助设施，方便残疾人士使用。

第四章 结构工程

1.设计依据

1.《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2.《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50010-2010）（2024年修订版）；

3.《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4.《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6.《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50011-2010）（2024年版）；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8.《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9.《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10.《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55007-2021）；

11.《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12.《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13.《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14.《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15.《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16.《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17.《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18.《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19.《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郑政文〔2017〕37号）；

20.《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补充通知》（郑政文〔2021〕25号）；

21.《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豫建科〔2022〕251号）（2022年10月9日印发）；

2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培育壮大尼龙新材料等27个重点产业链行动方案的通知》；

23.《郑州航空港区加快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实施方案》（郑港办〔2024〕73号）等。

2.设计原则

2.1 结构设计必须确保建筑物在规定的使用年限内安全可靠，能够承受各种荷载和环境影响，包括地震、风载、雪载等。设计应符合《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和《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等相关国家标准。

2.2 结构设计应满足建筑物的使用功能要求，包括空间布局、楼层高度、开间尺寸等。结构系统应合理布置，以适应不同的使用需求和未来的功能变化。

2.3 结构设计应考虑成本效益，通过优化结构方案和材料选择，控制工程造价。设计应遵循限额设计要求，确保结构造价和含钢量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2.4 结构设计应考虑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采用绿色建筑材料和技术，减少建筑垃圾和能源消耗。设计应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考虑建筑物的全生命周期成本。

3. 结构方案

3.1 结构体系的选择应基于建筑物的功能需求、地质条件、施工技术和经济性等因素。常见的结构体系包括框架结构、框剪结构、钢结构、砌体结构等，设计应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最适合的结构体系。

3.2 结构布置应合理，以确保结构的稳定性和对称性。结构布置应考虑建筑物的平面形状、柱网布置、梁的布置等。结构布置应满足建筑功能和美观的要求。

3.3 结构设计应进行详细的内力分析，包括荷载的计算、结构的受力分析和内力的分布。内力分析应采用先进的计算方法和软件，确保结果的准确性。

3.4 结构设计应采取必要的结构措施，包括抗震措施、抗风措施、抗火措施等。结构措施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确保建筑物在各种极端情况下的安全。

4.基础及地下室结构方案

4.1 基础设计应考虑地质条件、荷载传递和建筑物的稳定性。基础形式的选择包括条形基础、筏形基础、桩基础等。基础设计应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最优的基础形式。

4.2 地下室结构设计应考虑地下水位、土压力和使用功能。地下室结构应具有良好的防水和防潮性能，确保地下室的安全性和耐久性。

5.减震设计

依据2021年5月12日发布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第十六条规定：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新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保证发生本区域设防抗震时能够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第五章 给排水工程

1.编制依据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2.《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3.《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4.《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689-2006）；

5.《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T94-2005）；

6.《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7.《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8.《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50555-2010）；

9.《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68-2014）；

10.《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标准》（GB50364-2018）；

1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12.《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2017）；

13.《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14.《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

15.《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

16.《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31-2003）；

17.《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18.《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19.《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20.《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

21.《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22.《园林绿地灌溉工程技术规程》（CECS243：2008）等。

2.设计原则

根据项目总体规划，设计应确保给排水系统的安全运行，包括防止水质污染、防止回流、防止管道泄漏等。给排水系统设计应满足卫生要求，确保供水水质达标，排水系统不造成环境污染。应考虑系统的实用性和经济性，选择合理的设备和材料，降低运行成本。应考虑节能减排和资源循环利用，如雨水收集系统、中水回用系统等。

3.给水工程

优先使用城市自来水作为水源，必要时设置储水设施以保证供水稳定性。根据建筑物功能分区，合理划分给水系统，确保供水均衡和水压稳定。管道应暗敷，减少空间占用，便于维护

和管理。确保系统最不利点的水压满足使用要求，同时避免超压造成的损害。采取必要的水质保护措施，如设置倒流防止器、定期清洗管道等。

根据学校位置和市政供水情况，设计引入管的位置、管径和材料，确保供水安全。如果需要增压，设计水泵房的位置、规模和水泵型号，确保供水水压。设计校园内分配管网的布局，包括管道的走向、管径和连接方式，确保供水均衡。在学校各教学楼、宿舍楼、食堂等位置合理布置饮水点，提供方便的饮用水。采用节水型水龙头和冲水设施，提高用水效率，减少浪费。

4.污水工程

4.1.排水体制

本项目采用室外雨污分流、室内污废合流的排水体制。本工程室外生活污废水在化粪池前为合流排水系统。室内生活污废水以重力自流排入室外污水管网，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

4.2.污水排放系统

（1）化粪池

化粪池设置在接户管的下游端，便于机动车清掏的位置；化粪池池外壁距建筑物外墙大于5m，并不影响建筑物基础；化粪池设通气管，通气管排出口设置位置满足安全、环保要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可知，化粪池有效容积为污水部分和污泥部分容积之和，本项目中化粪池容积约175m3，采用玻璃钢化粪池。

（2）隔油池

隔油池设计排水流量按设计秒流量计算；含食用油污水在池内的流速小于0.005m/s、停留时间大于10min；隔油池设在厨房室外排出管上；隔油池设置活动盖板，进水管考虑有清通的可能；隔油池出水管管底至池底的深度大于0.6m。厨房的含油废水经小型隔油处理装置后排入室外隔油池（约30m3）处理，最终排入校区污水管网。

5.雨水工程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污废合流的排水体制。按照雨水就近排放原则，完善雨水管道系统；加大雨水资源化利用，减少雨水径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5.1.雨水排放方式

（1）屋顶雨水排放方式

建筑屋面雨水均采用有组织排水。校区内雨水管网根据校区外部排放条件，结合平面布局、道路竖向设计情况，雨水采用分区排放，雨水经雨水口、雨水管网收集后，分区排入校区周边市政道路上的雨水管道。

（2）室外场地雨水排放

场地雨水排放根据汇水区域和建筑布局，结合道路竖向设计，采用地表自然径流与地下暗管配合雨水口收集相结合的排水方式。地表径流通过道路和地面的找坡，汇集雨水至雨水口处，地下暗管通过雨水口收集地表径流，就近排水至市政雨水管网。

第六章 电气工程

1.编制依据

1.《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2.《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3.《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4.《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5.《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6.《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8.《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9.《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10.《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11.《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系统设计标准》（ATSC17-2021）；

12.《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24）；

14.《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

15.《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16.《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13-2018）；

17.《教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310-2013）；

18.《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19.《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

20.《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2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22.《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23.《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24.《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16）；

25.《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2017）；

26.《体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354-2014）；

27.《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28.《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55029-2022）；

29.《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 / T29315-2022）；

30.《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31.《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32.《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33.《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34.《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35.《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36.《河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41/T109-2020）；

37.《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2020）；

38.《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2020）；

39.《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2019）；

40.《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GB55025-2022）等。

2.设计范围

本项目电气设计包括变配电系统、照明系统、建筑物防雷系统、接地及安全系统、电气抗震等。

3.供电电源及电压等级

用电由规划范围内10千伏开闭所引出10千伏线至本地块，2路独立10kV高压电源均从此开闭所接入。区内根据需要设置公共变电所，变电所内的干式变压器两两设置低压联络，高压侧不联络，设置联络的两台变压器在一台故障且在负荷控制的前提下可由另一台负担起部分停电

的负荷（包括全部的二级负荷），变压器低压侧中性线接地。电力设施容量及具体接线位置，应与电力部门进一步协商。

本项目开闭所设置在餐厅、风雨操场一层地下。结合校区总平面布置和供电半径及供电可靠性等综合考虑，变电所结合用电负荷中心设置，并且靠近10kV供电线路侧，各变电所开门保证不少于两个。变电所内设置变压器、高压配电柜、低压配电柜、电容补偿柜、计量柜、计算机管理系统等。变电所电力计量选用高供、高计，低供、低计的计量方式，变电所高压侧设高压计量器，低压侧设置总计量电表，各建筑分别设置二级总计量电表。

4.负荷等级

根据《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和《教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310-2013)中的要求，本工程一级负荷为：学生宿舍的客梯、生活给水泵、排水泵等；二级负荷包括学校教学楼、综合楼、教师周转房、学生宿舍等主要通道照明用电；学校餐厅冰柜及厨房主要设备用电以及主要操作间、备餐间照明用电；风雨操场主要通道照明、舞台照明、声电设备；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设备、消防安防控制室、消防泵、消防风机、消防潜污泵、应急照明等消防负荷；地下消防负荷；安防系统用电、生活水泵房等。其余负荷为三级负荷。

5.供配电系统

项目变配电室高压为单母线分段运行方式，中间设联络开关，平时两路电源同时分列运行，互为热备用，当一路电源故障时，通过手动/自动操作联络开关，另一路电源可承担全部二级及以上负荷。高压主进开关与联络开关之间设电气联锁，任何情况下只能合其中两个开关。

低压采用单母线分段运行，中间设置联络开关，联络开关设自投自复、自投手复、自投停用三种功能。联络开关自投时有一定的可调延时，其投入延时时间大于自动断开低压供电母线上非保证三级负荷的切断动作时间，以保证另外变压器正常运行。当电源主断路器因过载或短路故障分闸时，母联断路器不允许自动合闸。主进开关与联络开关之间设电气联锁，任何情况下只能合其中的两个开关。

6.照明工程

照明设计依据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24)。根据使用场所和周围环境对照明的要求及不同电光源的特点，选择合理的照明方式。在保证照明质量前提下，优先选用光效高、显色性好的光源及配光合理、安全高效的灯具。

7.充电桩设计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20〕30号），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

8.防雷与接地措施

根据《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本项目应安装避雷针或避雷带、避雷网，特别是在建筑物的最高点，并确保其高度满足保护半径要求。避雷带和避雷网应沿屋顶边缘和建筑物外墙敷设，形成封闭回路，以保护学校建筑免受直击雷的威胁。

根据土壤电阻率选择适当的接地极类型（如垂直接地极、水平接地极、环形接地极）。接地极应深埋于地下，确保与土壤充分接触，降低接地电阻。接地极间应采用专用连接件可靠连接，形成完整的接地网络。

第七章 弱电系统

1.设计依据

1.《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2.《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3.《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

4.《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4-2007）；

5.《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6.《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6-2007）；

7.《有线电视网络工程设计标准》（GB/T50200-2018）；

8.《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T50526-2021）；

9.《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10.《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11.《教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310-2013）；

12.《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55029-2022）；

13.综合布线设计有关规定等。

2.设计范围

本项目弱电系统包括多媒体显示系统、闭路监控系统、通信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广播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信息

导引及发布系统、车辆管理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校园周界防范系统、电子巡查系统、校园智能卡应用系统（一卡通）、室内移动通信覆盖系统、能耗监测与计量系统等。

3.弱电设计

3.1.多媒体显示系统

多媒体显示系统由高亮度、高解析度的液晶投影机和电动屏幕构成完成对各种图文资讯的大屏幕显示，多媒体显示系统主要布置在各普通教室和专用教室内。

3.2.闭路监控系统

本工程在教学楼、综合楼、教师周转房等建筑物的入口处、楼梯间、走廊以及在校区大门、室外主要道路处设置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3.3.通信系统

本工程设置通信系统，满足内外部通讯的要求。在网络控制室设置一台程控电话交换机，当外线呼入时，可由任意一部话机应答，并可以转给所需的被叫。任何一部话机要呼外线时，只要按下代表空闲外线的相应键，即可拨号呼叫外线。

3.4.计算机网络系统

本工程设置计算机网络系统，主机房位于网络控制室。

项目区内预敷设有线宽带网，设置计算机网络系统，以满足多媒体教学及办公等多方面的需求。

3.5.广播系统

本项目在教学楼、综合楼的走廊以及校园室外广场设置广播系统，位于一层网络控制室。

3.6.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电子信息系统的主机房及其控制室，设置机械排烟、防烟系统，雨淋或预作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固定消防水炮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需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锁动作的场所或部位，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包括消火栓系统的联动控制、气体灭火系统的联动控制、防烟排烟系统的联动控制、防火门及防火卷帘系统的联动控制、电梯的联动控制、火灾警报消防应急广播系统的联动控制、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联动控制等。

3.7.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采用总线式监控报警系统，由电气火灾监控器、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组成。

3.8.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本工程在餐厅厨房内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控制室与安防监控室合用，设置于地面一层。

3.9.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本工程在大门入口处设置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控制室与网络控制室合用，设置于地面一层。

3.10.车辆管理系统

本工程在车辆出入口处设置车辆管理系统，主机室与网络控制室合用，设置于地面一层。

3.11.有线电视系统

在教学楼设置有线电视前端室，信号接自市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系统根据用户情况采用分配—分支—分配的方式。

3.12.校园周界防范系统

根据安全防范管理的需要，按纵深防护的原则，确定校园防护周界、监视区、防护区、禁区的范围，在建筑物周界、建筑物地面层和顶层的外墙、广场等设置周界防范系统。其管理适用于校园的安全保卫、物业管理模式；系统设计应与校园的应急预案机制相适应，并应预留与所在地公安机关和相关部门管理平台的接口。

3.13.电子巡查系统

本系统能根据校园和建筑物的使用功能和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要求，通过预置巡查程序和信息识读器等对保安人员巡查的工作状态进行监督、记录，并能对意外情况及时报警。

3.14.校园智能卡应用系统（一卡通）

本系统是基于智能卡物联网技术和计算机网络的数字化理念融合于校园管理进行的统一身份认证、人事、学工等MIS应用系统的应用解决方案。通过共同的身份认证机制，实现数据管理的集成与共享，使校园智能卡系统成为校园信息化建设有机的组成部分。它主要具有综合消费类、身份识别类、金融服务类、公共信息服务类等功能。整个系统应与银行系统、学校原有的系统和学校管理信息系统有良好的衔接。

3.15.室内移动通信覆盖系统

教育建筑的室内移动通信覆盖系统应满足室内移动通信用户语音及数据通信业务的要求；当有多家移动通信业务系统时，系统宜采用合路方式；系统信号源的引入采用基站直接耦合信号或空间无线耦合信号的方式；对于可能需要屏蔽移动通信信号的局部区域，需设置室内屏蔽系统。

第八章 通风空调工程

1.编制依据

1.《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

2.《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4.《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5.《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6.《河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41/T109-2020）；

7.《河南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41/T075-2016）；

8.《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9.《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等。

2.设计范围

本设计范围包括空调设计、通风设计以及防排烟设计；地下车库的通风设计及防排烟设计。

3.空调系统

本项目夏季制冷和冬季采暖均采用空调供给，均采用分体冷暖空调，由电气专业预留分体空调电源插座，建筑预留分体空调室外机位置。空调冷凝水有组织排放到就近卫生间。空调冷媒应采用环保冷媒。室内机的位置可根据精装修方案调整室内机的形式及位置。空调室外机摆放位置应避开行人主要出入口，避免对行人产生不良影响。

4.通风设计

本项目地下建筑、食堂厨房等采用机械通风，其它区域均采用自然通风。

根据《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761-2009〕通风设备的效率应达到能效等级3级的指标要求，达到能效限定值。通风系统所使用的设备和材料均为不燃材料并须得到消防部门的认可。

5.防排烟设计

根据《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结合各主要公共建筑的空间净高、最大允许面积和长边最大允许长度，合理设置防烟分区。

地下大于50平方设备用房设置机械排烟系统，且同时设置排风系统。

第九章 燃气工程

1.设计依据

1.1.《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年版）；

1.2.《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3.其他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规程、标准。

2.气源

本项目从市政道路管线接入，能够满足学校餐厅需要。

3.燃气管道敷设

燃气管道压力控制采用中、低压两级管网系统，调压方式以柜式为主、箱式为辅。中压管道的设计压力采用0.4MPa的A级压力值，低压管道的运行压力为0.3MPa。

市政引入燃气管径采用De160PE管，项目内燃气输送及入厨房及餐厅管采用De90PE管，均采用电熔或热熔连接，设置室外调压装置保证区域内用气压力，终端用气压力＜0.01MPa。

为了保证埋地安全运行，管道敷设除满足《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年版）规定的地下燃气管道与建、构筑物和相邻管道间的水平、垂直净距离外，管道埋设的覆土深度还应满足下列要求：埋设在车行道下时，不得小于0.9m；埋设在非车行道下时，不得小于0.6m。

第十章 消防工程

1.设计依据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5.《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库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6.《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7.《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17945-2010）；

8.《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9.《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10.《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11.《消防安全标志》（GB13495-2015）等。

2.建筑分类和耐火等级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本项目中教学楼、综合楼、图书馆、宿舍、教师周转房等为多层民用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地下车库为Ⅱ类汽车库，位于地下1层，耐火等级为一级。

3.建筑消防设计

本项目在发生自然灾害、火灾等突发事件的情况下，项目区内消防车道布置、建筑单体内部疏散的间距与规格布置将成为制约人的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因素。

3.1.防火间距

结合主要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与实际情况，本项目中，各建筑单体的耐火等级均为二级，各建筑单体间防火间距均大于6m。

3.2.防火分区

地上建筑：根据《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14）（2018版），耐火等级为二级的多层民用建筑，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为2500m2。

地下车库：根据《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库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耐火等级为一级的地下汽车库，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2000㎡，设置自动灭火系统的汽车库，其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不应大于4000㎡。

3.3.消防车道

多层公共建筑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可沿建筑物的两个长边设置。

3.4.安全疏散

建筑单体，按教学建筑定性，每个防火分区内均有两个安全疏散出口，楼梯间均为开敞楼梯间直接与外廊相连。

3.5.防火构件

本项目中教学楼、综合楼、餐厅、图书馆等学生用房为重点设防类，提高防火构件耐火极限。内部装修燃烧性能应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教育建筑属于重要公共建筑，属于人员密集场所，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一级，外墙保温材料应选用燃烧性能为A级的保温材料。

3.6.防火门

防火门应设置在建筑内经常有人通行处的防火门宜采用常开防火门。常开防火门应能在火灾时自行关闭，并应具有信号反馈的功能。除允许设置常开防火门的位置外，其他位置的防火门均应采用常闭防火门。关闭防火门应在其明显位置设置“保持防火门关闭”等提示标识。

4.消防给水设计

4.1.消防水源

校区全部用水均由城市自来水的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在校区内生活与消防用水合用管网。

4.2.消防给水系统

消防给水系统由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组成。

（1）室外消火栓系统

室外消火栓给水系统为低压给水系统，直接由市政水源供给。室外给水与消防合用管网，管网成环状布置。

（2）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

建筑物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根据建筑物的用途功能、体积、高度、耐火等级、火灾危险性等因素综合确定。

室内消火栓用水由消防水池提供，采用临时高压制消防给水系统。消火栓加压给水泵与消防水池一起设在地下室，共设2台消火栓给水加压泵，一用一备。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主要建筑物根据规范要求应设置自动喷洒系统，在规范要求的场所或部位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能有效探测初期火灾并自动报警和自动启动。

（4）气体灭火系统

本项目配电室设置无管网的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主要由灭火剂钢瓶组（包括瓶头阀组）、启动钢瓶组、控制柜、液体单向阀、连接高压软管、喷嘴、安全阀、集流管、压力信号器、选择分配阀、主备用气控阀、气体单向阀、输送管路及必要的附件所组成。

4.3.高位消防水箱

在最高建筑的屋顶设置消防水箱间。消防水箱间内为室内水消防灭火系统，内设1座18㎥高位消防水箱及1套消防增压稳压设备，火灾初期的水量及水压由消防水箱及消防增压稳压设备保证，以后启动消防泵灭火。

4.4.管材

消防水泵吸水管采用焊接钢管，焊接或法兰连接；消防管道采用内外壁热浸镀钢管，当管道公称直径小于或等于50㎜时，采用丝扣连接；管道公称直径大于50㎜时，采用卡箍连接。

4.5.建筑灭火器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配置灭火器，灭火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

5.电气消防设计

5.1.消防电源及其配电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本项目消防用电应按照二级负荷供电。

5.2.消防应急照明

教学楼、综合楼、餐厅、风雨操场等公共建筑内的疏散走道设置疏散照明。疏散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备用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其地面最低水平照度应满足下表：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正常工作的消防设备房应设置备用照明，其作业面的最低照度不应低于正常照明的照度。

5.3.疏散指示标志

教学楼、综合楼、餐厅、宿舍、教师周转房等公共建筑设置疏散指示标志。

第十一章 绿色建筑

1.设计依据

1.《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2.《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GJ/T229-2010）；

3.《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

4.《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50555-2010）；

5.《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

6.《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06）；

7.《建筑外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7106-2008）；

8.《河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41/T109-2020）；

9.《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2024年版）；

10.《关于印发河南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建科〔2020〕370号）；

11.《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郑州市绿色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建文〔2020〕241号）；

12.《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2022年3月1日施行）；

1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小学规划建设基本标准（试行）》（郑港〔2019〕126号）；

1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5.《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

16.《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17.《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18.《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郑政办〔2024〕17号）；

19.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绿色建筑节能标准、规范和规程。

2.设计目标

根据《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郑州市绿色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建文〔2020〕241号），2021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100%；全市规划区域（包括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和各区县〔市〕）范围内新增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2024年版），鼓励创建高星级绿色建筑。其中下列建筑应当执行更高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单体建筑面积达到2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应达到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小学规划建设基本标准（试行）》（郑港〔2019〕126号），航空港实验区中小学内各类建筑均不应低于绿色建筑评价二星级标准。

根据《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2022年3月1日施行），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但农民自建住宅除外。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十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应当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本条例所称大型公共建筑，是指单体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且位于港区，本项目暂按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

第十二章 海绵城市

1.设计依据

1.《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2.《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2024年修订）；

3.《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

4.《雨水综合利用》；

5.《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

6.《郑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

7.《郑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8.当地规划部门对海绵城市相关设计的有关规定。

2.设计目标

建筑、给排水、结构、道路、经济等相关专业相互配合、相互协调，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充分发挥植被、土壤、湿地及其他自然下垫面和生态本底对雨水的吸纳、滞留、蓄渗和净化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削减径流污染负荷，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促进雨水资源的有效利用，积极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3.海绵建设目标与指标

结合《郑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和《郑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郑州市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其中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宜为75%（设计降雨量为22.0毫米）-85%（设

计降雨量为32.4毫米），采用低影响开发的建设项目区域内雨水径流年SS（悬浮物）总量去除率按照40%-60%控制，综合径流系数按照不超过0.5进行控制，年雨水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10%。

本项目确定年径流总量控制目标为80%，采用低影响开发的建设项目区域内雨水径流年SS（悬浮物）总量去除率按照50%控制，综合径流系数按照不超过0.5进行控制，年雨水资源化利用率按照10%进行控制。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第一三九中学（新能源汽车城配套学校）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设计费用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服务方案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服务周期：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费用清单；

（5）资格审查资料；

（6）服务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一旦我方中标，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5 日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投标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投标总报价</td><td colspan="4">含税总报价：_____元
大写：_____
增值税税率：____%
不含税总报价：_____元</td></tr>
<tr><td rowspan="2">其中</td><td>勘察费报价</td><td colspan="3">含税总报价：_____元
大写：_____
增值税税率：____%
不含税总报价：_____元</td></tr>
<tr><td>设计费报价</td><td colspan="3">含税总报价：_____元
大写：_____
增值税税率：____%
不含税总报价：_____元</td></tr>
<tr><td>投标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投标质量</td><td colspan="4"></td></tr>
<tr><td>服务周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勘察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证书编号</td><td></td></tr>
<tr><td>设计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证书编号</td><td></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格格式填写投标报价，服务周期系统中可统一按照　日历天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费用清单

（格式自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设计资质证书</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其中</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察/设计周期	
勘察/设计内容	
勘察/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察/设计周期	
勘察/设计内容	
勘察/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方式

注：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服务方案

（一）勘察纲要

（二）设计方案

七、其他资料

1、服务承诺；

2、信誉要求截图；

3、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